

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

关于 2024 级本科学生 第三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2025]70 号

各学院（系）：

根据《河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字〔2021〕16 号）文件规定，现将 2024 级本科学生第三学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4 级本科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须跟随转入专业 2025 级学生学习。

二、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招生时以特殊形式（含艺术类、对口、3+4 转段、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第二学士学位等）录取的，或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正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

（三）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或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

（四）跨历史、物理（文、理）选科（选科界限以高考招生为准）转专业的；

(五) 跨保定校区、渤海校区、秦皇岛校区转专业的;

(六) 有违纪、处分等不良记录或应予退学的;

(七) 经学校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

三、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各专业转入接收名额统计表见附件 1。

(二) 各学院(系)通知学生于 **9月10日8:00-9月11日17:00** 登录教务系统,在转专业模块自主填报志愿**(限报一个,操作方法见附件2)**,并填写《河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附件3)。

为保证顺利完成学业,学生填报志愿时务必慎重考虑拟转入专业对高考再选科目的要求和专业学习难度,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后,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须按转入专业进行修读。

(三) 转入学院(系)对拟转入学生转入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按照经学校审核后、面向全校学生公布的学院(系)《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程序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要充分考虑高考再选科目的要求。考核过程**(笔试、面试)全程摄像,并留存待查。**

1. 笔试考核。设置笔试的转入专业,由转入学院(系)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教师进行考核内容的命题、制卷、印制及封装等,并**负责线下考场设置、考生组织、监考安排和过程实施,考试时间初步定于9月13日16:30-18:30。**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参加笔试学生的具体通知,未按要求参加考试视为主动放弃,不

再组织补考。转入学院（系）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教师进行笔试内容的阅卷和成绩登统，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2. 面试考核。设置面试的转入专业，由转入学院（系）负责考场设置，考生组织、评委邀约、打分汇总等具体工作。各转入专业面试评委由**5-7 名专业教师担任**。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参加面试学生的具体通知，未按要求参加面试视为主动放弃，不再组织补考。

3. 成绩核算。转入学院（系）指定专人负责总评成绩的计算和登统。**总评成绩须严格按照本学院（系）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4. 名单拟定。转入学院（系）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对**符合转入条件且达到学院（系）考核标准的学生，按总评成绩进行排序，依据专业接收名额，遵循“成绩优先”原则依次录取，9月15日17:00前**，转入学院（系）教学秘书在教务系统转入院系审核确定拟录取结果，操作方法见附件4。

（四）**9月16日17:00前**，转入学院（系）将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附件5）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电子版发到教务处招生学籍管理办公室杨畅OA系统邮箱，纸质版经学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招生学籍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学院（系）通过公示栏、网站等方式面向全体师生对拟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3天。教务处在部门主页同步公示3天。对存在异议的，经调查核实，公示名单确需调整的，调整后名单再公示2天。公示无异议后，教务

处公布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转专业手续办理

（一）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于9月22日-23日持《河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到转入学院（系）报到。转入学院（系）收齐后，统一到教务处加盖公章存入学生档案。

（二）转入学院（系）于9月23日17:00前上报学院（系）学生分班名单（附件6），电子版发教务处招生学籍管理办公室杨畅OA系统邮箱，纸质版经学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招生学籍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转入学院（系）负责做好转入学生的选课指导、学分认定和课程替代等工作。**学生转入前已通过课程，凡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转入学院审核，视为等效后予以承认。**本次转专业学生选课时间另行通知。

（四）转专业后，学生需搬入转入学院（系）学生所在宿舍，学生需退回原宿舍钥匙后，再领取新宿舍钥匙。转入学院（系）负责汇总转专业学生宿舍名单，发送到学生处公寓管理科。具体安排由学生处另行通知。

（五）转专业后，需要补交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于10月15日后到校园网主页“河北农业大学缴费平台”自助办理，需要退费的由财务处集中统一办理。

附件：

1. 各专业接收转入名额统计表
2. 学生申请转专业操作手册
3. 河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4. 学院(系)管理员操作手册
5. 学院(系)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6. 学院(系)学生分班名单

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9 日